

附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警察局 分駐 所勤區訪查通報單
分局 派出

當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 地址	縣 市(鄉) 村 路 巷 樓	鄰 段 號之	里 街 弄 室	戶長姓名	
	市 區(鎮)				
現住 地址	縣 市(鄉) 村 路 巷 樓	鄰 段 號之	里 街 弄 室	戶長姓名	
	市 區(鎮)				
遷徙日期	當事人於 年 月 日向戶政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遷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遷出上戶籍地址				
通 報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訪查未遇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 註	
		訪查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登記逾 時未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由：			
上通報		戶政事務所			
所長		填單人			
<p>說明：</p> <p>一、員警執行勤區訪查發現戶籍登記未依規定申報或登記事項與事實顯不符或重複、脫漏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p> <p>二、本單現住地址欄（含戶長姓名）無法查明者免填。訪查未遇之通報，須經訪查二次以上；未按址居住及戶籍登記逾時未申報之通報事項，經實際訪查而能確認事實者，得不受次數限制。</p> <p>三、通報事項依訪查事實勾選，如須補充敘明或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填註於備註欄。</p> <p>四、其他欄係指已年滿十四歲以上未請領國民身分證等未依規定申報者，並應於事由欄詳為填註。</p> <p>五、通報事項涉及當事人居住情形之事實認定，以戶政事務所認定為準。</p> <p>六、本單一式三份，一份通報戶政事務所，一份送分局，一份為存根。</p>					